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实验室安全现场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9〕3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94号）、《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9〕178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教科字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

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机制的建立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情况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我厅组织专家组，对部分省属高等学校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二）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参照省教育厅工作安排，自行组织专家开展所属中小学现场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拟于6—7月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反馈检查意见等环节。检查的具体实验室清单由专家组现场决定，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结束后，专家组向被检查学校反馈检查意见。各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，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并做好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。检查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学校提交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省属高等学校现场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勇、张婷婷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

号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 1501 房间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39、
81916572，邮箱：kyc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6 日